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657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星期二）15時0分

聽證場所：西村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64巷22號1樓）

貳、 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記錄：蘇雅婷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 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張○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去年七月第一次公聽會看到建築設計，立面及造型感覺比較黯淡，與附近建物較無法融合，我建議採明亮色調作更新。

發言人簽章：張○

(二)受詢人：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玉璟協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現在立面的顏色要等到進大會審議時才能做修正，同時會將圖面讓大家看過，必須簽署同意書提送大會作自提修正審議。

受詢人簽章：陳玉璟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 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5 時 09 分。